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黃英傑
被告 林心彤即林燕妮

林靜惠

林靜芬

林月嬌

林雲卿

林國隆

林益正

林清吉

王錦雲

林進幸

林李寶足

林宥鈞

林正森

林嘉銘

蔡懿正（即林麗美之繼承人）

蔡宛秦（即林麗美之繼承人）

蔡昀臻（即林麗美之繼承人）

蔡宛芷（即林麗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531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6,200元×面積408.91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9/164＝363,5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雖以58,000元拍定取得，惟其得標買受之日期為民國111年12月14日，距本件起訴之日已逾1年，是本院認以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計算為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洪雅琪